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 2016—01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

利润承诺补偿款已结算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8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以发行217,270,741股股份收购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所持有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的92.95%股份，上述股份变动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56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票发行手续。

二、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重组双方同意并确认中技桩业2013至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9,073.44万元（人民币，下同）、14,867.20万元、23,203.59万元。

就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中技桩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的92.95%低于利润预测数的，颜静刚承诺，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桩业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本公司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颜静刚该等事实，颜静刚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中技控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4101号《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技桩业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1.77万元，较颜静刚先生所承诺的中技桩业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03.59万元尚不足8,401.82万元。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颜静刚先生应补偿的净利润数为8,401.82万元。

四、利润补偿结算情况

2016年4月16日，公司与颜静刚先生签订了《关于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约定》，约定：若中技桩业未能完成2015年的承诺业绩，双方同意首先以颜静刚向中技控股提供的借款余额冲抵；如果冲抵后，仍无法全部覆盖颜静刚对中技桩业2015年的业绩承诺的，则颜静刚将另行按原承诺协议要求支付相应补偿款。

2016年4月22日，公司已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颜静刚先生盈利预测补偿相关情况，鉴于截至通知日颜静刚先生向中技控股提供的借款余额为9,000万元，公司即按上述约定以颜静刚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冲抵承诺业绩补偿差额8,401.82万元。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的利润承诺补偿款已结算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